

海南省文昌市华侨中学-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B栋、C栋、E栋室内墙壁及线路 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B栋、C栋、E栋室内墙壁及线路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6-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16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B栋、C栋、E栋室内墙壁及线路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2,822,749.39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 2,822,749.39	¥ 2,822,749.39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 “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磋商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7)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6-13 18:20:00至2022-06-20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6-24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7

五、开启

时间: 2022-06-24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华侨中学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方式：0898-63299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垦（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403

联系方式：0898-65313319/18907510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898-65313319/18907510306

2022-06-13